

# 中卫市教育局责任清单汇总表

组织编制单位：中卫市教育局

联系人：詹美玲

电话：702867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3001001	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p> <p>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p> <p>3.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批准机关的意见，告知审批结果。</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实施）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审批权限。实施本科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导；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审核备案，由自治区教育厅业务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实行属地</p>	<p>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p>	<p>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年检与管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按培训等级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进行年检与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b>【规范性文件】</b>《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教发〔2016〕62号）</p> <p>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p> <p>（二）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高考补习班等）：由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三）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	行政许可	0103004000	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p> <p>3.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批准机关的意见，告知审批结果。</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实施）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部门认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2001年）</p> <p>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以申请人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依据，地（市）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县（市、区）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p>	<p>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	行政许可	0103007000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改)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p> <p>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p> <p>【规范性文件】《宁夏中</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p> <p>3.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批准机关的意见，告知审批结果。</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改)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p> <p>第七条 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合办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呈报。</p>	<p>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0103009000	校车使用许可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p> <p>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p> <p>3.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批准机关的意见，告知审批结果。</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p>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p> <p>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0203001000	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利害关系人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p>	<p>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和类别的；</p> <p>(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p>	<p>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依据和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告，骗取钱财的；</p> <p>(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6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0203006000	教育 行政 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p>	<p>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教育部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p>	<p>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0203008000	撤销教师资格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8号）</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10号）</p> <p>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p>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27号）</p> <p>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p> <p>（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27号）</p> <p>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p> <p>（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p> <p>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p>	<p>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p>	<p>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0203010000	对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p> <p>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p> <p>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p> <p>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在</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p>	<p>下, 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p>	<p>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0203013000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p> <p>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p> <p>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令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p>	<p>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020301400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订）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全国和省级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出。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审定委员或审查委员资格。</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p>	<p>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1	行政处罚	0203016000	对不符合幼儿园办园规定及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令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b>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幼儿园，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威胁幼儿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定，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p>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p>	<p>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b>【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b>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给予行政处分；</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做玩具、教具并供幼儿使用的，处以罚款；</p> <p>（三）侵占、克扣、挪用幼儿教育经费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场址、园舍和设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p> <p>（五）干扰幼儿园工作秩序，侮辱、殴打教师的，给予行政处分；</p> <p>（六）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p> <p>（七）对危险园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通报批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p> <p>前款所列行为的罚款数额，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2	行政处罚	020 301 700 0	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条例的监督处罚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0号令）</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p>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0号令）</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令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p>	<p>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3	行政强制	030300100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强制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p>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对应当予以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行政强制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p> <p>6.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令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p>		<p>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p>	<p>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以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4	行政给付	0503001000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p> <p>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p> <p>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p> <p>三、主要内容</p> <p>(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核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补助所需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享受条件的学生,应当及时审批发放,不得拒绝;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学生,应当说明理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p> <p>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给付的;</p> <p>2.对应当予以行政给付不予给付的;</p> <p>3.不应当予以行政给付而给付的;</p> <p>4.行政给付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给付程序的;</p> <p>6.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4、事后监督责任：留存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补助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承担方式。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5	行政给付	0503002000	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建立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宁财〔教〕发〔2012〕80号）</p> <p>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慈善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的制度。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先行在固原市、原州区、盐池县等10个市、县（区）开展试点。</p> <p>资助对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年龄满5周岁）。资助标准学前一年受助儿童的保教费，按每生每月100元，每年10个月补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宁教学〔2015〕224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核发放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所需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应当及时审批发放，不得拒绝；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幼儿，应当说明理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给付的；</p> <p>2. 对应当予以行政给付不予给付的；</p> <p>3. 不应当予以行政给付而给付的；</p> <p>4. 行政给付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给付程序的；</p> <p>6.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总结开展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资助范围扩大到全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二年在国家庭困难儿童。	4、事后监督责任：留存发放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6	行政给付	0503003000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p> <p>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p> <p>某省份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该省份普通高中学生人数×资助面×资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17〕308号）</p> <p>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30日内，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核发放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所需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享受条件的学生，应当及时审批发放，不得拒绝；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学生，应当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给付的；</p> <p>2. 对应当予以行政给付不予给付的；</p> <p>3. 不应当予以行政给付而给付的；</p> <p>4. 行政给付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给付程序的；</p> <p>6. 在行政给付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达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	<p>督责任：留存发放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相关资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7	行政检查	0603001000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件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1.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2.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3.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学校安全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p> <p>（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p> <p>（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令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4.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5.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三)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情况,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 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8	行政检查	0603002000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第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p> <p>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p>	<p>1. 检查责任：公布抽查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目标，加强对学校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p> <p>（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p> <p>（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門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9	行政检查	0603003000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p>【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p> <p>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p>	<p>1. 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p>	<p>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p> <p>（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p> <p>（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門处理的，由教育督学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0	行政检查	0603006000	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p>【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45号）</p> <p>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p>	<p>1. 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45号）</p> <p>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p>	<p>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p> <p>（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p> <p>（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門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1	行政检查	0603007000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考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p>	<p>1. 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的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p>	<p>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p> <p>(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p> <p>(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門处理的，由教育督学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2	行政检查	0603008000	对全区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7〕138号）</p> <p>四、（二）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相关操作办法，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开展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184号）</p> <p>第八条 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结合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3〕78号）</p> <p>四、（一）自治区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p>	<p>1. 检查责任：公布抽查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184号）</p> <p>第八条 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结合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p>	<p>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p> <p>（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p> <p>（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p> <p>三、（二）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改发〔2016〕37号）</p> <p>五、（四）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p> <p>三、（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門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3	行政确认	0703002000	幼儿园分类评验收		<p>【规范性文件】《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宁党发〔2010〕67号）第二部分 主要任务 第二章 基础教育（四）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自治区级示范园达到160所以上。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督导，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科学评价体系。</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5〕44号）</p> <p>一、关于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职责及程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园的申报和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一类幼儿园的申报工作。幼儿园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拟定申报类别后，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将评审结果逐级上报。</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 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按全面审核有关要求，符合初步要求的，成立专家组进行实地评估。</p> <p>3. 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p>	<p>【规范性文件】《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宁党发〔2010〕67号）第二部分 主要任务 第二章 基础教育（四）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自治区级示范园达到160所以上。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督导，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科学评价体系。</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5〕44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认定为自治区示范类幼儿园并颁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一、关于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程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申报和评估和复验;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申报工作。幼儿园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拟定申报类别后,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将评审结果逐级上报。</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4	行政确认	070300300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p>【规范性文件】《宁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标准（修订）》（宁教基发〔2015〕36号）</p> <p>第一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把关，达到申报条件的，可以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 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按相关要求全面审核有关材料，符合初步要求的，成立专家组进行实地评估。</p> <p>3. 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p>	<p>【规范性文件】《宁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标准（修订）》（宁教基发〔2015〕36号）</p> <p>第一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把关，达到申报条件的，可以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认定为自治区示范类幼儿园并颁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5	行政奖励	0803001000	特级教师评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p> <p>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p> <p>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公布）</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p>教龄满三十年以上的男性教师和满二十五年以上的女性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特级教师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时，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终身从事教育荣誉证书。</p> <p>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对教师进行褒奖的，应当事先征求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的意见。鼓励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向依法成立的教师奖励基金组织捐助资金。</p>	<p>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6	行政奖励	0803003000	对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有突出贡献教师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p> <p>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p> <p>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p>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特级教师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p> <p>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p> <p>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p>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7	行政奖励	0803004000	对义务教育工作先进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本）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特级教师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本）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8	行政奖励	0803005000		对幼儿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p> <p>（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p> <p>（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p> <p>（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特级教师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p> <p>（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p> <p>（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p> <p>（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例&gt;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9	行政奖励	0803007000	对民办教育突出贡献组织或个人的表彰奖励、对向民办办学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表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p> <p>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特级教师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p> <p>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捐赠。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0	行政奖励	0803008000	对民族团结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2001年）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在民族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二）自愿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发展成绩突出的；（三）长期从事民族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特级教师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2001年）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在民族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二）自愿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发展成绩突出的；（三）长期从事民族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1	行政奖励	0803009000	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教育、退役军人事务、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p> <p>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宁政发〔2007〕157号) 第19条 各级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要全面掌握本区域学生军训工作情况,及时表彰和奖励在学校军训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特级教师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教育、退役军人事务、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p> <p>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宁政发〔2007〕157号) 第19条 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级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要全面掌握本区域学生军训工作情况，及时表彰和奖励在学校军训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2	行政奖励	0803010000	对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個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特级教师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3	行政奖励	0803011000	对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特级教师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p>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4	行政奖励	0803012000	对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特级教师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p>	<p>【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5	行政奖励	0803013000	对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特级教师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p>	<p>【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奖励	0803016000	对普通高中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评选		<p>【规范性文件】《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宁教普发〔1992〕127号）</p> <p>依据由各市依据《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自行规定。</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特级教师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宁教普发〔1992〕127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宁教普发〔1992〕127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7	行政裁决	0903001000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p> <p>第二十五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 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p> <p>3. 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p> <p>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p> <p>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公布）第二十五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6.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8	行政裁决	0903002000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p> <p>（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 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p>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p> <p>3. 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p> <p>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p> <p>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6.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9	行政裁决	0903003000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 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p> <p>3. 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p> <p>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p> <p>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6.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0	其他类	1003002000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的备案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1. 收备责任：受理学校上报的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的信息，发现明显有误差或依据不充分告知修改后再报。</p> <p>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备案材料进行全面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提出处理意见。</p> <p>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的；</p> <p>2. 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备案申请未受理的；</p> <p>3. 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p> <p>4. 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p> <p>5.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整理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1	其他类	1003009000	对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年检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十八）……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p>	<p>1. 检查责任：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十八）……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的；</p> <p>2. 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审查的；</p> <p>3.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2	其他类	1003011000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p> <p>29. 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p> <p>三、实施步骤</p> <p>（二）各地根据实施方案</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议，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其他法律法规</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p> <p>29. 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条件予以审核的；</p> <p>2.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予单位和个人不公正待遇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 在评选过</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从本地区依法治校的先进校中推荐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候选学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和依法治校具体要求,开展本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和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从本地区依法治校的先进校中推荐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候选学校。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	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3	其他类	1003012000	取消考试成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涉嫌违纪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p> <p>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p> <p>（一）组织团伙作弊的；</p> <p>（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p> <p>（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p> <p>（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p> <p>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之一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p>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4	其他类	1003014000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1. 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p> <p>2. 处理责任：在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评估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评估及处理结果。</p> <p>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监督记录。		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入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记录。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5	其他类	1003015000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p>	<p>1. 制定并公布备案流程</p> <p>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备案材料进行全面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提出处理意见。</p> <p>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的;</p> <p>2. 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备案申请未受理的;</p> <p>3. 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p> <p>4. 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p> <p>5.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的内容。	的；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6	其他类	1003016000	对同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4号） 第二条第二款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p>	<p>1. 制定督导方案及流程，并予以公布。</p> <p>2. 处理责任：在督导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督导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评估及处理结果。</p> <p>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10月1日） 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p> <p>（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p> <p>（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23 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件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p>	<p>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4 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門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科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其他法</p>	<p>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p> <p>第六条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省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9号）</p> <p>一、评价的内容</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完成教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p>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说明：此表填写内容为本部门机构改革后确定的所有行政职权事项对应的责任清单。